

Q: 筏主本身因作業需要有變更筏長、筏寬或筏管數量，也更換舷外機，要如何向市府申請？

A: 一、申請變更筏長、筏寬:

申請人應備證件	1. 漁筏改造改裝申請書1份。 2. 漁業執照正、影本（正本驗後檢還）1份。 3. 漁筏執照正、影本（正本驗後檢還）1份。 4. 漁船筏現況相片1份（限2星期內拍攝之相片並具拍攝日期）
處理期限	4工作天。
承辦單位	漁業行政科 聯絡專線：07-7995678分機1836
受理方式	由秘書室統一收發
申請方式	1. 親自到場辦理。 2. 委託辦理。 3. 郵寄。

二、申請更換舷外機:

申請人應備證件	1. 漁筏改造改裝申請書1份。 2. 漁業執照正、影本（正本驗後檢還）1份。 3. 漁筏執照正、影本（正本驗後檢還）1份。		
	4. 主／副機	新品	1、申請免稅進口者應附產品目錄1份。

			2、餘應附來源證明 (註：型式或引擎號碼、馬力、缸數)、 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(申請人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1份。
		舊品	1、來源證明(註：型式或引擎號碼、馬力、缸數)或粘貼12元印花稅之買賣契約書1份。 2、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(申請人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)1份。
處理期限	4工作天。		
承辦單位	漁業行政科  聯絡專線：07-7995678分機1836		
受理方式	由秘書室統一收發		
申請方式	1. 親自到場辦理。 2. 委託辦理。 3. 郵寄。		